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九) 澎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906523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一般代理教師：

國文科(留職停薪缺)：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理化科(實缺)：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備註:上列科別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校務安排，協助接任行政或導師之職務)

專任輔導教師(實缺)：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三、簡章公告：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二)公告網址：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penghu.gov.tw/edu/>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https://cmjh.phc.edu.tw/>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1.第一招: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 2.第二招: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3.第三招: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4.第四招: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5.第五招: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6.第六招: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7.第七招: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4鄰4號)

聯絡人：周慶雲主任，聯絡電話：(06) 9971019 轉 121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逐次辦理甄選(第一次甄選若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該科缺額，將進行第二次甄選，若第二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進行第三次甄選，餘以此類推，至補足教師缺額)。

五、教師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 1.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師資培育法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3.教育部業於109年3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前述應考人得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上半年(1月底完成實習者)以4月30日前為限，下半年(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以10月31日前為限。(澎湖縣政府112年3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20906523號函)
- 4.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 5.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以本科系優先錄取)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 2.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四)填繳切結書或委託書(委託人、受委託人均須繳驗身分證正本，委託書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費：報考代理教師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時間：

- 1.第一招: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 2.第二招: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3.第三招: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4.第四招: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5.第五招: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6.第六招: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7.第七招: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 1.報到地點：七美國中教導處。
- 2.試教(諮商演練)場地：班級教室。

3.口試場地：班級教室。

(三)甄選方式：

1.國文科、理化科

(1)試教：佔 50%(試教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①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起。

②方式：考生請自選教學單元並自備教具，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

③範圍：113 年康軒版 第四冊(八下)(國文科)

113 年康軒版 第四冊(八下)(理化科)

(2)口試：佔 50%(口試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①時間：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②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2.專任輔導教師

(1)個案諮商演練：佔 60%(演練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①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起。

②方式：現場告知題目，考生根據題目立即進行演練。包含 3 分鐘抽題準備，10 分鐘演練，總計 13 分鐘

(2)口試：佔 40%(口試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①時間：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②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四)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八、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

- 1.第一招: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 2.第二招: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 3.第三招: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
- 4.第四招: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 5.第五招: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
- 6.第六招: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 7.第七招: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二)地點：

本校網站 <https://cmjh.phc.edu.tw/>及本校公佈欄(教導處側邊)

九、報到及聘用：

(一) 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9時前至七美國民中學人事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代理教師聘期:

聘任期間為錄取教師報到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委員會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及上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

(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佈於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三)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月至 年月				
				年月至 年月				
教師(實習)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學校				職	稱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將服兵役			備註	請多準備相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			
成績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澎湖縣立七美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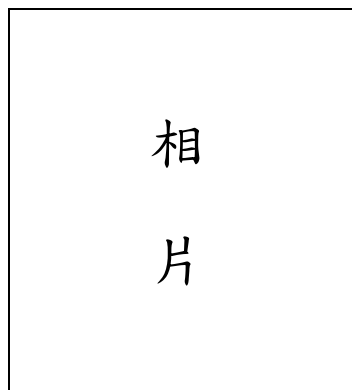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七美國中 114 學年度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科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4 年 月 日	試教/ 個案諮商演練	
114 年 月 日	口 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個案諮商演練每人 10 分鐘，演練順序依各科報名
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各科報名先者排定，唱
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考。准考證須
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
攜帶國民身分證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
節，予以扣分。

澎湖縣立七美國中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

參加澎湖縣立七美國中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_____

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